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1973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1974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13720	新华增怡 E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4573	新华鑫泰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腾安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腾安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4	-	2022/5/25	2022/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3,82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764,8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4	-	2022/5/25	2022/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源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提供 6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安徽哈船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或"甲方")提供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已实际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42.89 万元,负债总额 899.3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99.28 万元,资产净额 1,943.55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5.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10.27 万元,负债总额 1,115.1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4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14.62 万元,资产净额 1,895.13 万元,2022 年 1-3 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8.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 8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4,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1.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6,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3.98%,无逾期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盈米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参加盈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224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2	A 类:010850 C 类:010851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盈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盈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盈米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盈米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英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参加英大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10286 C 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010790 C 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10421 C 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10850 C 类:010851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013175 C 类:013176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012410 C 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A 类:013039 C 类:013040	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在英大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英大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英大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英大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英大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英大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英大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英大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英大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yd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旗下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中的释义、申购赎回、持有人大会、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摘要等涉及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本次修订内容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	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释义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基金费用与税收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修订更新相应内容)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增加宁波银行、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西南证券、万联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宁波银行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31 C:002328	是	是	是
2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303 C:002323	是	是	是
3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840 C:013841	是	是	是
4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5 C:005036	是	是	是
5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7 C:005038	是	是	是
6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7 C:005238	是	是	是
7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60 C:005261	是	是	是
8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364	是	是	否
9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501209C:013027	是	是	否

二、本次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西南证券、万联证券开通业务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310	是	是	否
2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79	是	是	否
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80	是	是	否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客服电话	95322	网址	www.wlzq.cn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5."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格林货币 A	格林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恢复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取消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的限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以下简称"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适用范围

优惠活动适用于腾安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除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01894;B 类份额 001895)以外的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腾安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具体折扣比例、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腾安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除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01894;B 类份额 001895)以外的基金产品转换业务中申购补差费。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565	开通
2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567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4 家机构为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家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4354/C 类:014355)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开通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开通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开通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5553 或 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2109999 或 029-68918888 或 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或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9.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20.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5.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